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

受文者：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
有限公司(代表人
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產字第10904907362號

受處分人姓名或名稱：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受處分人身分證統一號碼：03110001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

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：先生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

主旨：本會對貴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(編號：108F135)所列缺失事項，查貴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，共計核處罰鍰新臺幣(下同)120萬元及1項糾正，請查照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- 一、檢查意見一，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對象，有未能完整建檔者，如：巴貝多商神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副董事長蔡○中所營事業、蔡○中任董事)等，核與保險法第146條之7第3項授權訂定之「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」第7條規定不符。
- 二、檢查意見二(三)，所訂採購作業準則，對於辦理廣告等採購作業，有未經比價、評估(含租金合理性)及遴選程序等缺失，未能有效評估及控制合約內容可能衍生之風險，致無法落實採購風險管理、法遵部門亦未詳閱合約內容妥適性等，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「保險業

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不符。

- 三、檢查意見二(四)，辦理商業火災保險費率評估作業，基本危險費率係依建築物使用性質釐訂，惟核保技術調整係數減費項目，未就相關評估項目留有核保軌跡，僅以「建築使用性質非屬工廠者」列示，核保程序流於形式，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12款第2目規定不符。

法令依據：

- 一、上開事實一，違規事實明確，應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，予以糾正。
- 二、上開事實二，違規事實明確，應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，核處罰鍰60萬元。
- 三、上開事實三，未落實核保作業事實明確，應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，核處罰鍰60萬元。

繳款方式：

- 一、繳款期限：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納。
- 二、請依本會檢附之繳款單注意事項辦理繳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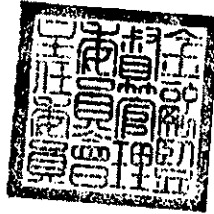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（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惟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。
- 二、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，即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。

正本：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 先生)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保險局

主任委員 顧 立 雄

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